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真
訴訟代理人　張仕賢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虹達開發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鐵豪
被上訴人　　黃淑琴
　　黃淑娥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樓嘉君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謝戌芳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9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